

证券代码：002657

证券简称：中科金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中科金财	股票代码	00265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姣杰	姜韶华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	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	
电话	010-62309608	010-62309608	
电子信箱	zkjc@sinodata.net.cn	zkjc@sinodata.net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55,056,156.15	505,780,006.88	-10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3,356,579.77	-17,729,447.77	24.6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-20,515,279.79	-26,088,648.33	21.36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44,740,749.11	-291,780,028.54	50.3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	-0.05	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	-0.05	2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66%	-0.82%	0.1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439,165,163.69	2,716,538,381.79	-10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979,570,223.91	1,992,926,803.68	-0.6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5,98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沈飒	境内自然人	8.18%	27,623,918	0	质押	9,360,000
罗文华	境内自然人	5.00%	16,879,000	0		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05%	3,555,000	0		
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5%	3,550,000	0		
朱烨东	境内自然人	0.97%	3,264,533	2,448,400		
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永冠新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9%	3,000,000	0		
杨承宏	境内自然人	0.87%	2,933,960	0		
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2%	2,754,007	0		
谢宝	境内自然人	0.68%	2,300,000	0		
王淑珍	境内自然人	0.62%	2,105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朱烨东、沈飒为夫妻关系。除上述关系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永冠新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报告期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,000,000 股，合计持有 3,000,000 股。					

	股东王淑珍在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报告期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,105,000 股，合计持有 2,105,000 股。
--	-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